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334號

聲 請 人 唐偉鳴

代 理 人 溫怡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8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於民國112年8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湘茹

附表

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NX00000000	1	500